

2021 年度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一）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所确定的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并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三）对法律规定由市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负责办理向市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

的审查工作。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中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六）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工作；负责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违法行政行为案件和违法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的办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并监督落实全市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和司法规范化制度等。

（七）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八）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负责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九）负责群众信访的接待、处理，审查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举报和投诉。审查属于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对需要立案复查的，移送本院相关刑事检察部门立案复查。负责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十）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适用法律问题请示和提出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管理指导司法档案建设；负责统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协调办案部门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

（十二）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规定、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按规定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四) 负责技术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司法办案技术协助工作。负责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的维护和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

(十五) 协助司法办案，提供警务保障。

(十六) 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十七) 负责市院机关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辽源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11.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三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三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三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2.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73
	30			61	
总计	31	3,398.80	总计	62	3,398.80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2.29	2,952.16					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7.88	2,707.75					0.13
20404	检察	2,707.88	2,707.75					0.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7.18	1,767.05					0.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6	102.86					
2040410	检察监督	459.47	459.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8.37	3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8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9	8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5	6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0	4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0	4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2	10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2	10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2	109.42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6.07	2,233.65	1,122.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1.65	1,989.24	1,122.42			
20404	检察	3,111.65	1,989.24	1,122.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9.24	1,989.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9		197.59			
2040410	检察监督	546.46		546.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8.37		3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8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9	8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5	6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0	4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0	4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2	10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2	10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2	109.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11.63	3,111.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29	86.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70	4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42	10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6.04	3,35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3.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98	39.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3.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6.02	总计	64	3,396.02	3,396.0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356.04	2,233.62	1,551.40	682.22	1,122.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1.63	1,989.21	1,306.99	682.22	1,122.42
20404	检察	3,111.63	1,989.21	1306.99	682.22	1,122.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9.21	1,989.21	1306.99	682.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9				197.59
2040410	检察监督	546.46				546.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8.37				3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86.29	8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9	86.29	8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1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8.45	68.45	6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0	48.70	4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4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0	48.70	4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2	109.42	10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2	109.42	10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2	109.42	10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97	30201	办公费	4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5.25	30202	印刷费	3.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9.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6	30205	水费	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5	30206	电费	29.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5	30208	取暖费	9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4	30211	差旅费	18.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57	30213	维修（护）费	55.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9	30216	培训费	4.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人员经费合计		1,551.41	公用经费合计					68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31		77.31	19.80	57.51		67.01		67.01	19.57	4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52.53	352.53	352.48	0	99.99%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52.53	352.53	352.48	10	99.99%	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全部指标超额完成, 完善了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790	815	件	25	一是有些案件刑附民的, 具体要看公安打处情况, 无法精准预估。二是根据最高检部署, 积极稳妥探索的领域也在拓展。三是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5	68	件	2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100	%	40	
评价总分	9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49.13	299.13	230.21	0	76.96%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49.13	299.13	230.21	10	76.96%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基本完成目标。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也进一步规范了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	77	77	人	45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	25	23	人	4	我单位于9.16日开展文员招聘, 计划单位文员人数为25人, 但有二人于2021年末辞职, 此时招考工作已经结束, 故未达目标, 现已规划到202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	>=	80	92	%	13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100	%	13	
满意度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满意度程度	>=	98	100	%	14		
评价总分	9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07.27	107.27	103.24	0	96.25%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07.27	107.27	103.24	10	96.24%	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设置的目标已经全部完成。统筹运用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了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开展普法宣传等,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	1	1	台	25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采购	>=	9	9	套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率	=	100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	98	100	%	20	
评价总分	9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75.13	275.13	275.13	0	10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275.13	275.13	275.13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合法合规地建设了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2	个	25	
			房屋修缮完工率	>=	98	100	%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0	件	40	
评价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398.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0.22 万元，降低 11.2%。主要原因：响应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底结转资金抵减本年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5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2.16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13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5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65 万元，占 66.6%；项目支出 1122.42 万元，占 3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51.40 万元，占 69.5%；公用经费 682.25 万元，占 3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396.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0.3 万元，降低 11.2%。主要原因：年底结转资金抵减本年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2.9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2021 年比 2020 年多了两房维修改造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111.63 万元，占 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48.70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109.42 万元，占 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74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有上年预留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35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有追加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合同和实际有差额，基本上已完成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长的养老金尚未补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应缴养老保险未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基数有差额。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8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新更新车辆，维护保养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01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费。全年安排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新更新车辆，维护保养费用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57 万元。主要是更新了 1 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7.4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4.0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绩效奖金经费、检察文职人员经费、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执勤执法及特种车辆更新经费、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等 7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4.0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2.53 万元，执行数 352.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部指标超额完成。完善了司法办案权责清单；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2）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9.13 万元，执行数 230.21 万元，执行率为 77.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目标。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也进一步规范了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27 万元，执行数 103.24 万元，执行率为 96.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设置的目标已经全部完成。统筹运用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了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开展普法宣传等，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4) “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5.13 万元，执行数 275.1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合法合规地建设了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5)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2.53 万元，执行数 352.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目标全部超出预期完成。有

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需要，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检察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33 万元，执行数 131.72 万元，执行率为 70.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目标值均已完成。检察绩效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

（7）检察文职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8 万元，执行数 93.51 万元，执行率为 86.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目标值基本完成。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8）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9）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7.47 万元，执行数 83.67 万元，执行率为 95.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目标全部完成。更换设备后能够大

大地提高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履行检察职能提供物质保障。

(10) 检察执勤执法及特种车辆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 万元，执行数 19.57 万元，执行率为 98.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目标全部完成。为检察事业顺利开展及提高广大检察官工作效率，提高运行安全，为检察官有效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11)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5.13 万元，执行数 275.1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目标已全部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均已完成修缮，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8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项目中的文职人员经费计入劳务费支出，故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要多。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21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7.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

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

十三、“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四、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